南昌市教育局

南昌市教育局关于对已投入运行的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进行评估的通知

各有关县(区)教体局、湾里管理局教体办:

根据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关于报送全省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 2023 年运行等次情况的通知》(赣教基字〔2024〕3号)要求,市教育局将会同市财政局开展 2023 年全市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运行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对象

进贤县、安义县、青云谱区、新建区、湾里管理局已投入运行的由彩票公益金支持的县(区)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

二、评估内容

主要包括指导思想、组织管理、场所建设、师资队伍、 活动开展、规范发展、社会影响及加分项目等,具体评估细 则另附。

三、评估方式

1. 市教育局会同财政局组成评估组采取自评和实地评估方式进行。

2. 评估组根据评估细则进行打分排序,分别推荐工作优秀、优良、合格单位。评估组将对考评情况形成报告报省教育厅。

四、时间安排

2024年3月中上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五、其他要求

- 1. 实地评估工作一切从简,严格执行相关纪律要求。评估过程中一旦发现存在弄虚作假及其他违规违纪行为,评估结果视为不合格,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2. 请相关县区高度重视评估工作,根据考评项和加分项 内容准备考评佐证材料,并将自评得分和考核表于3月1日 前报送至评估组。

联系人:市教育局义务教育工作科 陈堃

电话:0791-83986482

邮箱:610276639@qq.com

附件: 1.2023年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运行等次情况考评表

2. 南昌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实地评估细则



2023 年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运行等次情况考评表

活动中心名称		
单位详细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工作特色、成绩		

工作总结(2500 4	字以内,活动照片可另附):	
市级考评等次 (优秀/优良)		

市级考评组专家签名:			
	设区市教育局盖章:		
	年	月	日
	况反之时七月壬辛		
	设区市财政局盖章:	月	日